#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行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

芜政办[2020]18号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、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 开发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市公安 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经信局、生态环境局:

《芜湖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行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 2020年8月31日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、现印发给 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>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芜湖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行管理,保 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和信息准确可靠,参照《国家环境空气 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《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芜湖市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芜湖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(以下简 称市控站点)是指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设置的,用以监测城市建成 区内镇(街道)、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整体状况和变化趋势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。

生态环境部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批准设置后交芜湖市生态环 境局管理的监测站点,适用本办法的规定。

##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

第三条 芜湖市牛态环境局、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、皖江 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芜湖长江大桥综合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各生态环境分局、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, 依据职责开展相关工作,保障市控站点稳定规范运行。

#### 第四条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:

- (一)负责市控站点的综合管理。
- (二)负责组织制定市控站点的建设方案,指导县(市)区、 开发区开展市控站点建设,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市控站点的建设、 验收、运行及质量管理等相关的规章、制度、标准和规范。
  - (三)发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信息。
  - (四)负责制定并实施市控站点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。
- (五)负责接受市控站点点位变更调整的申请,负责市控站 点点位调整优化方案的技术审核。
- (六)负责组织市控站点运维机构人员技术培训和考核,复 核运维机构提交的监测数据。
  - (七)负责市控站点运维机构的绩效考核。
  - (八)负责依法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有关违规行为。
- 第五条 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芜 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、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主 要职责:



- (一)负责对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上报的市控站点调整申 请进行预审,对符合条件的,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 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664)编制调整方案, 上报调整申请。
- (二)建立本区域预防人为干扰、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 工作机制。
- (三)根据需要建立本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和生态补偿 机制。
- (四)建立本区域市控站点点长责任制,市控站点由点位所 在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等分管负责同志任点长(皖江江北新兴 产业集中区由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点长),并将点长制相关 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根据考核点位设置,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同时履 行第七条相关职责。

### 第六条 各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:

- (一)本区域市控站点相关业务指导工作;
- (二)会同属地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本区域市控站 点点位优化调整相关工作。

#### 第七条 各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主要负责:

(一) 市控站点站房用地、站房建设和维护(房顶渗漏,防 雷设施、栅栏等附属设施维修)、电力供应、网络通讯(含设备



运行产生的电费和网络通讯费)、安全保障、人员出入站房等市 控站点正常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保障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。

- (二)负责市控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管理,协助开展运维和质控工作;及时向辖区所属生态环境分局报送市控站点供电、通信和受到干扰的异常情况。
- (三)负责按有关技术标准,安装市控站点视频监控及安防 系统和安装警示牌、隔离栅栏等设施。

#### 第三章 点位和站房管理要求

- 第八条 点位经批准投入使用后,不得擅自增加、变更、撤销。确需调整的,由市控站点所在点长单位,报属地县(市)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预审同意后按程序报批。
- 第九条 严禁非运维人员进入市控站点站房、站房房顶、站点 栅栏及采样器 20 米范围内。因工作需要进入上述区域的,应提前 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书面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在运维人员陪同下进入。
- 第十条 市控站点需暂时停止运行的,由属地生态环境分局 审核后履行报批程序。如遇紧急突发情况,站点停止运行的,运 维人员应当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,并告知站点点长,市控站点所



在点长单位应当在8小时内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报告相关情况。 紧急突发事件发生24小时内,应当恢复正常运行。

非正常原因造成站点停止运行,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的, 按所属县(市)区、开发区内当日数值最高站点数据统计。

#### 第四章 其他规定

- 第十一条 从事市控站点运行管理活动的监测机构、运维机 构和相关责任人员,具有以下情形的,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 规定予以处理,并由生态环境部门将其违法失信信息及时向社会 公布,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- (一)存在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 中认定的篡改、伪造或者指使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;
- (二)实施或强令、指使、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,或者干 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;
- (三)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、破坏环境质量监 测系统的:
  - (四)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。
- 第十二条 具有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区域, 当月环境空气质 量生态补偿排名判定为末位。



##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